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信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大數據產業政策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於2023年2月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指出，要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建設，連通數字基礎設施的重要通道。在數字時代背景下，數據庫已成為社會經濟運行的關鍵「基礎性」技術，也是支撐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力量。同時，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規模呈指數增長，進一步推動了數據庫行業的技術變革和市場擴張。隨著中國數據庫市場的快速增長及利好產業政策的持續落地，數據庫基礎軟件產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期。

根據國家數據局於2026年5月發佈的《2026年數字經濟發展工作要點》，已推出八項重點任務，包括：深化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築牢數字基礎設施底座、強化數據賦能人工智能發展、提升數字經濟核心競爭力、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提升數字化治理與服務能力、深化數字經濟國際合作，以及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24年12月28日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促進數據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數據產業發展是深化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構建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的重要舉措，也是推進國家大數據戰略、加快數字中國建設的重要支撐。指導意見要求，到2029年，數據產業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5%，數據產業結構明顯優化，數據技術創新能力躋身世界先進行列，數據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智能應用新產品新服務新業態，湧現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據企業，數據產業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區域集聚和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

經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於2026年3月12日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2030）》（「十五五規劃」）提

監管概覽

出，要推進數字中國建設，提升數字化和智能化發展水平，加強數據領域關鍵技術和裝備研發應用，培育壯大數據產業，開展「數據要素×」行動，建設和運行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實施可信數據空間發展行動計劃。

人工智能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規劃**」），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共**」）十八大及十八屆二、三、四中全會精神，堅持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推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要方向。應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智能化生產流程，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提出，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主導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行業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作、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新框架。在此框架下，數據與知識成為經濟增長首要要素，人機協作成為生產和服務主流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制化成為消費新趨勢。規劃亦概述發展人工智能專用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人工智能應用基礎軟件和硬件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為企業提供測試的開放創新平台，形成標準化和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和應用，通過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形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發佈、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

監管概覽

施行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指出，要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加強對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他六部門於2024年1月29日發佈的《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術，加強核心技術研發和產學研協同，建設創新平台；培育產業集群，支持龍頭企業與中小企業融合發展；開展場景應用示範，加速技術轉移；優化財稅、金融及人才政策，完善知識產權保護；深化國際合作，參與全球規則制定，確保在未來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工信部及其他三部門於2024年6月5日發佈的《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提出，建立覆蓋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應用和服務的標準化體系。重點領域包括基礎共性、核心技術、產品與服務、產業應用，以及安全與倫理。該指南推動標準制訂與國際接軌，促進人工智能產業標準化、高質量發展，支持智能化轉型和創新應用。到2026年，標準與產業科技創新的協同水平將持續提升，新增50餘項國家和行業標準，加快形成引導人工智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標準體系。超過1,000家企業將參與標準推廣與實施，標準服務對企業創新的支持效果更加顯著，並參與制定超過20項國際標準，推動人工智能產業全球發展。

《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於2025年8月21日發佈，旨在推動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深化人工智能領域的高水平開放，並推動人工智能技術開源可及。

有關電腦軟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可以登記，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適用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申請人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建議推出有關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以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品質。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行業(企業)管理及信息解決方案開發、基於網絡的軟件服務平台、軟件開發及測試服務、信息系統集成、諮詢、運營及維護以及數據挖掘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服務屬於鼓勵類項目。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1)已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或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或依法簽訂的集體合約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

監管概覽

(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1條，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並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受託人不得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終止的，不得保留個人信息。未經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受託人不得轉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按照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預判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會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按規定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法進行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並接受其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實名致電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該中心是獲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在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本次建議[編纂]。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1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 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 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 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 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者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符合以下條件：(i) 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 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列明了數據處理者在特定情況下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放寬了對個人信息出境的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委託處理」是指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個人或組織按照約定的目的和方式處理網絡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合同等方式向接收方明確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及安全保護義務等，並監督接收方履行該等義務。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網絡數據接收方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按照約定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處理者在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的除外。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利用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等十部門聯合印發《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可能存在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當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公開透明、保護隱私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可信。該辦法要求從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動的單位（包括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等）設立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委員會，並承擔倫理審查管理的主體責任。該辦法是對《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科技特點，就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複審程序的銜接等方面作出專項規定，以更好地滿足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要。違反該辦法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調查處理。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

監管概覽

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物業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或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司未能改正的，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中國的用人單位須為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違反上述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最新修訂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依照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經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同日生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除另有規定外，適用17%的增值稅稅率；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的，適用11%的稅率；提供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除另有規定外，適用6%的稅率；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適用0%的增值稅稅率。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於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和10%的稅率進一步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就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進行股息分派。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從其稅後

監管概覽

利潤中提取至少 10% 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且在彌補以前財政年度虧損之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稅務條約

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享受預扣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 1996 年 1 月 29 日頒佈、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532 號)，是中國外匯管理的基本行政法規。該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但是，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機關的規定辦理登記。根據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以及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然而，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實體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根據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發佈及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 30 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頒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國家對外商投資有限制或禁止性規定的領域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國

監管概覽

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性或禁止性領域。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對境內外商投資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三類。不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不屬於2024年版負面清單範圍。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以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 管 概 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境外上市相關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境內企業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與上市；(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存在貪污、行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iv)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境內企業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計劃直接或通過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規定的相關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

監管概覽

或複製件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為境內企業提供境外發行與上市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於中國境內。工作底稿需要出境的，按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前提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的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並提交涉及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包括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與授權，以及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是否已履行相應程序。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同步申請「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核准「全流通」申請後，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送、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適用實施細則規定。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該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的運作，並對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等。